

臺南市原住民急難救助-生活扶助

申請流程→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→戶籍地區公所辦理

救助對象

- 1.負擔家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- 2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- 3.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

準備資料：

- 1.急難救助申請表
- 2.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
- 3.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相關文件
- 4.其他證明文件